**一、项目名称**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等离子消毒机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项目参数:**

**（一）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 1 | 等离子消毒机 | 15台 |

**（二）最高限价**

人民币30.00万元

**（三）资格条件**

（1）具有合法经营资质的独立法人、其他组织；

（2）如果供应商为报价货物制造商，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如果供应商为经营销售企业，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供应商的生产或经营范围应当与国家相关许可保持一致；（报价货物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时适用）

（3）供应商提供报价货物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有效期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报价货物的规格型号应当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或者《第一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中的规格型号保持一致；（报价货物按照医疗器械管理时适用）

（4）为报价货物制造厂家，或具备合法代理资质的经营销售企业；

（5）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过行贿犯罪记录；

（7）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四）性能及技术参数：**

**一）、主要功能及工作原理**

污染空气在风机作用下循环经过各消毒、净化模块，初效过滤器过滤毛发、粉尘等大颗粒尘埃，等离子体杀菌区有效杀灭空气中各种细菌、病毒、真菌等病原微生物，等离子体净化区可有效吸附经过杀局区带上电荷的尘埃粒子，活性炭分子过滤器可去除空气中的挥发性气体以及各种异味。

**二）、应用场景**

至少用于院内II、III类消毒环境。

**三）、重要技术参数**

1、等离子体发生器电场强度≥8500V，集尘区电场强度≥4100V；

2、等离子体发生器产生的等离子体密度≥5.6×1018\_1.25×1019m-3

3、配备负离子发生器，所产生负离子密度≥4.82×107个/cm3

4、设备持续工作1h，臭氧残留量≤0.003mg/m³

5、净化消毒效果要求：

1）对白色葡萄球菌的杀灭率≥99.90%；

2）洁净空气量CADR（颗粒物）≥450m³/h；

3）气雾室甲型流感病毒H1N1杀灭率≥99.9%；

4）气雾室肠道病毒EV71杀灭率≥99.2%；

5）设备持续工作30min，PM2.5去除率≥99.92%；设备持续工作1h，PM2.5去除率≥99.99%；

6）设备持续工作1h，对体积为100 m3室内空气中的自然菌消亡率均≥90%;

7）设备持续工作1h，可至少使100m³密闭房间达到十万级洁净度；

8）设备持续工作2h，甲醛的净化效率≥96.1%、氨的净化效率≥95.2%、苯的净化效率≥96.1%、TVOC净化效率≥98.0%；

9）气雾室肺炎克雷伯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黑曲霉菌、龟分枝杆菌的杀灭率≥99.9%；

10）气雾室冠状病毒HCoV-229E、甲型流感病毒H3N2的杀灭率≥99.99%。

11）气雾室新型冠状病毒SARS-CoV-2的杀灭率≥99.99％。

12）设备持续消毒1h后，室内的空气平均菌落总数≤4CFU/皿（15min）。

13）适用体积：≥100m³；安装方式：至少支持移动式；至少为微电脑程序控制；具备杀菌净化模块；

**四）一般技术参数**

1、采用等离子体＋静电吸附消毒灭菌；

2、壳体采用冷轧钢板；表面静电喷涂；

3、采用移动式安装方式，配备医用静音脚轮；

4、人机共存，可在有人状态下进行连续动态消毒；

5、额定循环风量≥1000m³/h，可至少适用于100m³体积及以下的场所；

6、噪声：≤57dB；

7、额定功率≤110W±11W；电源AC220V 50Hz；

8、采用液晶显示屏，远程红外线遥控，可至少实时显示北京时间，定时时间、定时时间段，室内温湿度，故障报警，可查询显示累计时间；

9、至少有高、中、低三挡可调风速；至少有手控、遥控控制方式；至少有手动、定时、临时工作模式；遥控器上设有一键锁定功能；

10、程控数量（定时消毒）≥6组，具备工作时间自动累计功能；

11、采用V型分子过滤器，新型多功能两段式等离子体模块；

12、产品具有报警功能，等离子体杀菌净化模块故障报警、过滤器清洗维护报警、风机故障报警；

**五）稳定性：壳体至少采用冷轧钢板**

**六）配置清单（单台配置）**

1、主机一台；

2、遥控器一个；

3、随机资料一套

**（五）商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1 售后服务要求**

1）、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

2）、响应时间：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

3）、维保内容与价格：质保期后，维保费用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原则上不超过设备总价的5%。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且采购人有权更换服务方。

4）、备品备件供货价格：不得超过市场价格的80%。投标时需填写上述价格，出质保期后，上述产品供货价格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且采购人有权更换供货方。

**2 伴随服务要求：**

1）.产品附件要求：同配置清单

2）.产品升级服务要求：软件终身维护，免费升级

3）.安装：由设备生产厂商委派专职工程师完成设备安装工作

4）.调试：由设备生产厂商委派专职工程师完成设备调试工作

5）.提供技术援助：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及其它相关技术文档

6）.培训：包括提供临床操作及维修人员培训，培训次数为≥4次，并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7）.验收方案：按照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法规政策完成设备验收。

**二）、商务条款**

1.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30日内完成。

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验收合格后三个月支付全款。